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并对提交监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参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四）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

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五)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除参加监事会会议外，还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忠诚勤勉，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有损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六)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并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未发生内幕交易，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七)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22年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继续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更加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大监督力度，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经营决策、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加强内部学习，注重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公司监事会将加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会计金融知识的学习，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12日